

# 赣州市林业局

## 关于第二次征求《赣州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 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重要讲话精神，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粤港澳生态旅游后花园，构建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，打造美丽中国“赣州样板”，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，市林业局代市政府起草了《赣州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6月上旬征求了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对该文稿的意见建议。根据反馈意见，我们对《赣州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吸纳了大部分意见建议。现再次征求意见，请贵单位于6月30日12:00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反馈至市林业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，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肖建华 0797-8996501；邮箱：[gzsglzmk@163.com](mailto:gzsglzmk@163.com)。

附件：赣州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  
(第二次征求意见稿)



2023年6月21日